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

王裕信

被告 祐昇家具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侯胤任

被告 張歲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1,28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2,8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